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的 估計 淨額 ⁽²⁾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而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計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新股份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所列[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或高位數)，並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後計算(不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且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即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其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授權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其後事件。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宣派的2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倘若計入有關股息，則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文件(「文件」)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 貴公司普通股(「[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自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所載。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就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而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編纂]淨額、該等[編纂]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 P04911